

臺中市太平區東汴國民小學

111學年度上學期廚工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管理要點。

二、甄選類別：廚工正取一名，備取若干名，出缺時依序遞補。

三、甄選資格：

(一)基本資格：

1、年滿 20 歲以上，65 歲以下，具有國民小學(含)以上學歷，男女均可。

2、大陸地區人民經取得居留證且具工作許可者。

3、外國人士報名需符合以下各款之一：

(1) 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者，檢具居留證及配偶戶籍謄本正本。

(2) 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、3 及 4 款者，檢具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工作許可證正本。

4、具備基本衛生清潔常識、食物的儲藏管理、餐點的檢驗與製備、廚房的清洗與整理等基本能力及衛生習慣良好者。

5、能刻苦耐勞且品行端正者。

6、取得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師證照或廚師證照優先錄取。如未持有者，應於簽訂僱用契約起六個月內自費取得，學校始予以續僱。

(二)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，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，取消錄用資格：

1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
2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3、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
4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5、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6、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
7、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
二、工作時間：每日（學生上課日）早上8時30分到下午4時20分，每天共 8 小時(可議)。非上班日如遇學校有特別需求須供應午餐時，仍應上班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食材之搬送、清洗、前置處理等作業。

(二)菜餚之烹調、配送與搬運、剩餘菜餚、廢油與餿水之處理。

(三)廚房內外環境整理(包含截油槽的每日清理)與設備清潔。

(四)校方辦理活動時，得依校方規劃，配合辦理來賓之午餐。

(五)其他午餐相關事宜及校方交辦之相關事項。

四、工作待遇：

(一)工資按基本時薪168元計算，每日工作 8 小時(可議)，依實際上班時數計算，預估月薪 26,880 元(以20日估算)。

(二)勞退基金及勞、健保自負額費用，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。

(三)寒暑假期間不供餐，不支薪，並依規定退保。

(四)學期當中若遇到假日，或學校辦理活動，需配合出勤，依實際出勤時數計薪。

(五)服務滿一年以上依年度考核績效及本校年度預算酌情發放年終獎金，最高以基本工資月薪1.5個月為限。

(六)如遇薪資調整時(依勞基法為準則)，均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約僱期間：

(一)本校為四學期制，上學期為1、2學期，下學期為3、4學期，有春、秋假各1週。上學期(1、2學期)自民國111年08月15日至112年01月20日止，2學期一聘。若於工作期間考核良好，新學期得優先續聘，本校可不再舉行甄選。

(二)經錄取後，第一個月為試用期，期限內提交經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身心健康報告及收據，體檢不合格者，不予聘僱。

六、解雇條件：

(一)契約期間，聘用人員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，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，校方得予解雇。

(二)契約期間，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，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，為維護工作安全，校方得予解雇。

(三)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，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，校方得予解雇。

(四)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，校方得予解雇。

(五)故意損耗機器、工具、原料、產品，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，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，校方得予解雇。

(六)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三日以上，校方得予解雇。

(七)合約期間內若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，或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，得提前於一個月前通知終止本合約，乙方須立即解雇，不得有退職金、資遣費或其他形式金錢之請求。

(八)年滿六十五歲即自動截止聘約。

七、報名：(免報名費)

(一)領取簡章及報名表：符合資格且有意應徵者，可至本校警衛室領取，或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首頁 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 點選學校公告。

(二)報名時間：

1. 第2次甄選即日起至111年8月5日(星期五)下午16時止，親自或委託將報名表及相關證件送到本校總務處報名，逾時不受理。

(三)報名地點：臺中市太平區東汴國民小學總務處。

地址：臺中市太平區東汴里山田路100號。

聯絡人：總務處李主任(22702664分機730)。

(四)報名手續：報名時需當場繳驗下列證件正本，並由校方人員核驗後當場發還(請自備證件影本，影本留存本校)：

1、報名表(請貼妥最近6個月兩吋半身照片)。

2、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。

3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
4、服務經歷證明文件(足資證明該項專長之工作經驗證明、證照、受訓證書等均可)。

5、丙級以上中餐烹調技術士証照(無者免附)。

6、報名委託書(代理報名)，連同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身分證正本，影本不予受理。

八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書面資格審查(30%)。

(二)面試(70%)。

九、甄選時間和地點：

(一)日期：第2次甄選：111年8月8日(星期一)上午9時，並依報名次序進行甄試作業。

(二)地點：本校學府藝廊。

十、錄取聘用

(一)放榜：

1、甄選成績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首頁(<http://www.tc.edu.tw>)點選學校公告或本校首頁(<https://hjes.tc.edu.tw>)點選學校公佈欄，並以電話通知當事人。(依成績排列，平均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；備取若干名，出缺時依序遞補。)

2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、或電話詢問，亦可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，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，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。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，不得異議。未獲錄取者，本校不另行通知。

(二)報到：

1、錄取者應於8月9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前，到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，逾時未辦理報到者，視為自動放棄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2、錄取者應於報到後1個月內提交經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身心健康報告及收據(含A型肝炎及胸部X光檢測)，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，沒有法定傳染性疾病，如肺結核、B型肝炎、皮膚病、呼吸道疾病及其他傳染帶原者或精神方面異常等疾病(自費檢查)(體檢不合格者，不予錄取)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(一)繳交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。

(二)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僱用相關規定辦理。

111 學年度上學期臺中市太平區東汴國民小學甄選廚工報名表

【表格自行下載使用，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 列印】

甄選類別：廚工

准考證號碼：
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
戶籍 地址		身分證字號		
服役 情形	免役 役畢 服役中	連絡電話	TEL： 手機：	
地址				
現居 地址				
經 歷	服務單位	職稱	起迄年月	
			年 月 至 年 月	
			年 月 至 年 月	
應 繳 驗 證 件	檢附證件	審查結果		備註
	1. 繳驗身分證正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
	2. 繳驗丙級技術士證照正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
	3. 繳驗最高學歷正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
	4. 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之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(女性 免)
	5. 取得其他相關證照或訓練證明正本(如乙級技術士證照或其他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(無則 免)
填表人簽章：		審核人員簽章：		
填表日期： 111 年 月 日				

委託書

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1 學年度廚工甄選，

今委託 先生（小姐）代理報名，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，恐口說無憑，特此具結。

此致

臺中市太平區東汴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1 學年度臺中市太平區東汴國民小學廚工甄選，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。

- 一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總務處報到，辦理應聘手續者。
- 二、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。

此 致

臺中市太平區東汴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（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處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（_____，____年__月__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）為應徵太平區東汴國民小學廚工所需，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臺中市太平區東汴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

（簽名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